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审议，同意提名黄维君先生、刘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